第 68 届联大议题项目 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王民大使在第 68 届联大六委 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议题的发言

(2013年10月7日)

主席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您当选本届联大六委主席并对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表示祝贺。

主席先生,

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近年来,在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主导和协调下,国际社会根据各项反恐公约,不断深化反恐国际合作,取得不少积极进展。但近期发生的诸多恐怖袭击事件表明,国际社会面临的恐怖威胁远未消除,国际反恐形势仍然严峻复杂。

主席先生.

中国政府历来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支持国际 社会消除恐怖主义的努力。关于国际反恐合作,中国代表团愿 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反恐应由联合国主导。恐怖主义是国际公害和人类公敌,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共同应对。中国政府支持联合国有关机构根据自身授权,加强协调与合作,支持全面均衡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平衡推进反恐战略"四大支柱",希望联合国反恐中心在加强反恐能力建设、提供反恐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反恐应严格遵循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公认国际法。我们呼吁各国加入联合国 13 项反恐公约,并严格履行公约义务。中国政府重视并支持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希望各方本着合作和建设性的态度,推动公约尽早完成谈判,以完善反恐国际法律制度。

第三、反恐应坚持统一标准,避免持双重标准或选择性。 只要是恐怖分子,不管是谁,出于何种动机和目的,都应坚决 予以打击。以意识形态和本国好恶划线,背离反恐的基本原则。 中国政府重申,反对将恐怖主义与特定国家、政府、民族或宗 教挂钩,也反对以任何政治、民族、宗教理由庇护和纵容恐怖 分子。

第四、反恐应标本兼治,预防和惩治并重。反恐应综合运

用政治、经济、社会、外交等多种手段,致力于消除贫困、促进民生,解决发展问题,推进教育文化发展。既要解决当前问题,也要着眼长远,努力铲除恐怖主义滋生的土壤。

主席先生.

中国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恐怖主义预防,努力通过促进经济发展、提升教育水平等综合手段,营造社会和谐环境,努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安定团结,从根本上消除恐怖主义滋生的土壤,同时通过制定反恐专门立法,加强反恐法制和机制建设。2011年10月,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这是中国第一部关于反恐问题的专门法律,界定了恐怖活动、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定义,明确了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的认定、公布和涉恐资产冻结机制,有利于健全和完善中国执行安理会反恐决议的法律机制,为中国开展反恐国际合作提供了明确的国内法依据。

中国反恐行动是国际反恐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东伊运"为代表的"东突"恐怖势力是中国面临的最直接、最现实的恐怖威胁,长期从事分裂中国的暴力恐怖活动,造成了大量平民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严重威胁中国的国家安全和地区和平稳定。"东伊运"2002 年 9 月被安理会列入恐怖组织名单,2003 年 12 月被中国公安部认定为四个"东突"恐怖组织之一,2007 年 9

月,该组织又被列入禁止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活动恐怖组织名单。中国政府坚决打击"东伊运"等"东突"恐怖势力,依法应对暴力恐怖袭击事件,有力挫败了"东突"恐怖势力的破坏图谋。

主席先生.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并积极参与国际反恐合作,在双多边领域广泛开展富有成效的反恐合作。中国与近 20 个国家建立了定期或不定期反恐磋商与交流制度,积极参与"全球反恐论坛"各项活动,支持反恐融资国际合作,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有关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反恐物资援助和培训。

中国重视发挥上海合作组织在推动地区反恐务实合作上的作用。2013 年 6 月,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演习的程序协定》和《关于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行动的程序协定》,为中国与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演习与行动奠定了法律基础。

主席先生,

中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努力合作,共同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为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做出积极努力。

谢谢主席先生。